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（2026）13号

港馨北街（港馨中路—顺宁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32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3月23日起，到2026年3月30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港馨北街（港馨中路—顺宁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

土地用途：规划用地性质为S14支路用地。

征收土地位置：东至顺宁路，南至项目红线，西至港馨中路，北至项目红线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仁和镇河南村集体土地0.4229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0.4174
城镇住宅用地	0.0009
城镇村道路用地	0.0046
合计	0.4229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177.618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，本次征地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涉及2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、超转人员1名，根据征地双方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该项目转非人员安置总金额324万元（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）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6〕32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